

第二十二節 現代五項場地(Modern Pentathlon)

最新修正日期：2018/04/17

一、前言

現代五項比賽分成個人及接力。項目有擊劍(電動重劍)、游泳(自由式)、馬術(場地障礙比賽)、跑步、射擊。部分賽事將視參賽者年齡或地區分為四項賽(擊劍、游泳、跑射聯項)、三項賽(游泳、跑射聯項)或兩項賽(游泳、跑步)。有關現代五項項目之單項協會組織如下：

國際組織：國際現代五項總會(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簡稱 UIPM)

亞洲組織：亞洲現代五項聯盟(Asian Modern Pentathlon Confederation，簡稱 AMPC)

國內組織：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CTPMPBA)

二、現代五項場地之通則規範

(一)擊劍

使用電動重劍，採大循環制。國際現代五項總會的正式比賽必須在室內進行，如果在室外舉行，必須在賽會技術手冊中明確指出，有關場地之條件如下：

- 1、比賽場地必須表面平整，保證雙方條件對等，特別須確保光線因素。
- 2、比賽場地用於擊劍比賽的部分叫劍道。
- 3、劍道必須由金屬、金屬網或導電的其材料製成，從劍道一端到另一端的電阻不能大於 5 歐姆。
 - (1) 劍道寬為 1.5 至 2 公尺。
 - (2) 劍道的長度為 14 公尺。以中心線為界，比賽開始時，雙方運動員應各自位於距離中心線 2 公尺處，身後 5 公尺的劍道為其活動空間，可後退，但雙腳不得越過劍道的端線。
- 4、在劍道上要非常明顯地劃出與劍道邊線垂直的五條線，即：
 - (1) 一條中心線(須與劍道同寬的一條虛線)。
 - (2) 兩條開始線：在中心線兩邊各 2 公尺處 (須與劍道同寬)。
 - (3) 兩條端線：在劍道兩端，距中心線兩側各 7 公尺處，與劍道寬

度等長劃一條實線，此且在端線前面 2 公尺處應做出明顯標記。

(4) 可視需求使用不同顏色的劍道加以區別，以便運動員更容易確定自己在劍道上所處的位置。

(5) 劍道兩端後 2 公尺採用相同顏色，後 2 公尺須用與地面不同顏色沿劍道清晰標出。

5、如果劍道設在決賽臺上，金屬劍道應覆蓋決賽臺的整個寬度。決賽臺高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其兩側應比劍道寬至少 25 公分。決賽臺兩端各配一塊坡度平緩延伸到地面的斜板。

(1) 兩端各延伸 1.5 至 2 公尺距離，以便運動員後退，劍道總長度為 17 至 18 公尺。

(2) 在金屬劍道上劃線的使用顏料不能妨礙劍道的導電性能，即使擊在劍道的劃線上時同樣不產生信號。

(3) 組委會應在現場備有可以立即修理劍道的器材。

(4) 在金屬劍道頂端，不得有妨礙運動員正常後退的障礙物。

(5) 放裁判器的桌子應正對中心線至少距離劍道 1 公尺遠。

(6) 必須提供 1 條以上的備用劍道。

6、延時燈(重複信號燈)、電動裁判器

(1) 只能使用配有將運動員的武器連接在裁判器上導線，帶有主要的燈光信號及輔助信號的裁判器。裁判器在重劍電路導線接觸形成電流時運行。

(2) 計時裁判器必須只能顯示第一個觸及的刺中信號。如果兩個刺中之間的時間小於 40 毫秒(1/25 秒)，裁判器必須顯示相互命中信號(同時亮兩個指示燈)。間隙大於 50 毫秒(1/20 秒)，裁判器必須顯示單方刺中信號(只亮一個指示燈)。對於裁判器調整的必要時間差應介於 1/25 秒和 1/20 秒兩個限度之間。

(3) 靈敏度當外接電阻正常(10 歐姆)時，信號的啟動將須保證 2 至 10 毫秒的接觸持續時間。對於 100 歐姆的特殊外接電阻，仍然必須保證信號的啟動，但是沒有明確的接觸持續時間。

(4) 即使地線電阻達 100 歐姆，裁判器也不應記錄對護手盤或金屬

場地的刺中，裁判器也不應記錄對金屬劍道或劍的金屬部分的刺中，以不影響對手同時刺中的顯示。

- (5) 裁判器必須以 12 伏特的電壓為基礎。適用於 12 伏特電壓的裁判器插頭須特別製造，不可連接一般日常用電源。如果製造的裁判器是採乾電池發電，必須備有一個電壓表或者其他能隨時檢驗電池電壓的裝置。為了通過蓄電池供電、裁判器應配有上文規定的電源插座。
- (6) 裁判器必須包含一只警告燈，顯示該機處於通電狀況，警告燈必須是無色的。
- (7) 每側的燈光信號應包括至少兩盞指示燈，當一盞指示燈出故障時不影響另一盞指示燈顯示信號，也不會造成另一盞指示燈負荷過重。信號指示燈必須一側是紅色信號，另一側是綠色信號。裁判器可包含顯示短路的指示燈，這些指示燈為桔黃色。刺中指示燈通常有半透明的燈罩。如果周圍的光源條件較好(強光或在露天場地)，燈罩必須能夠卸下而使用裸露燈泡。
 - A. 燈光信號置於裁判器上端，以便使主裁判和運動員及裁判器工作人員能夠同時看到。信號顯示燈必須裝在恰當的位置，使之清楚地表明哪一方運動員已被刺中。為擴大信號的能見度，必須在裁判器以外增添重複指示燈。
 - B. 如果重複指示燈與裁判器信號燈不一致，以裁判器信號燈為準。一旦燈亮，顯示的信號應保持穩定，直到裁判器重新調整好為止，不能因隨後的刺中或裁判器的震動而產生熄滅或閃爍。
- (8) 燈光信號燈須伴有聲音，裁判器聲音應當響亮。重新啟動的開關須設置在裁判器的上面或前面，裁判器可以包括一個在重新啟動前中斷聲音的裝置。
- (9) 裁判器必須保證裝有電池，且有充足的備用蓄電池。

7、拖線盤

- (1)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 A 級比賽中，在劍道兩端要有至少帶 2 個拖線盤及連接電纜和連接插頭，建議其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認證的比賽亦使用裁判器。

- (2) 拖線盤每根導線插孔之間測定的最大電阻為 3 歐姆。即使拖線盤在轉動時，也不允許電源中斷。為避免電源中斷情形發生，接觸環(配有一對刷形放電器)應使用一對滾動式集電器(Trolley)，以連接劍身的導線及拖線盤。
- (3) 拖線盤必須具備 20 公尺的電纜拖線，且彈簧能承受拉力。用於連接運動員手線插頭的拖線盤導線插孔必須具有一個保險裝置，必須保證該裝置在未進行正確連接時不能使用，且在交鋒過程中不能脫落。運動員要盡可能檢驗是否符合上述兩個條件。
- (4) 連接電纜(過橋線)的 3 根導線中，每根電纜的電阻不能超過 2.5 歐姆。
- (5) 手線連接在拖線盤導組上的插頭，過橋線連在拖線盤和裁判器上的插頭，必須包括三個直線排列且直徑為 4 公釐的插芯。
- (6) 手線和連接電纜(過橋線)皆帶插頭，且拖線盤和裁判器都帶有這些插頭的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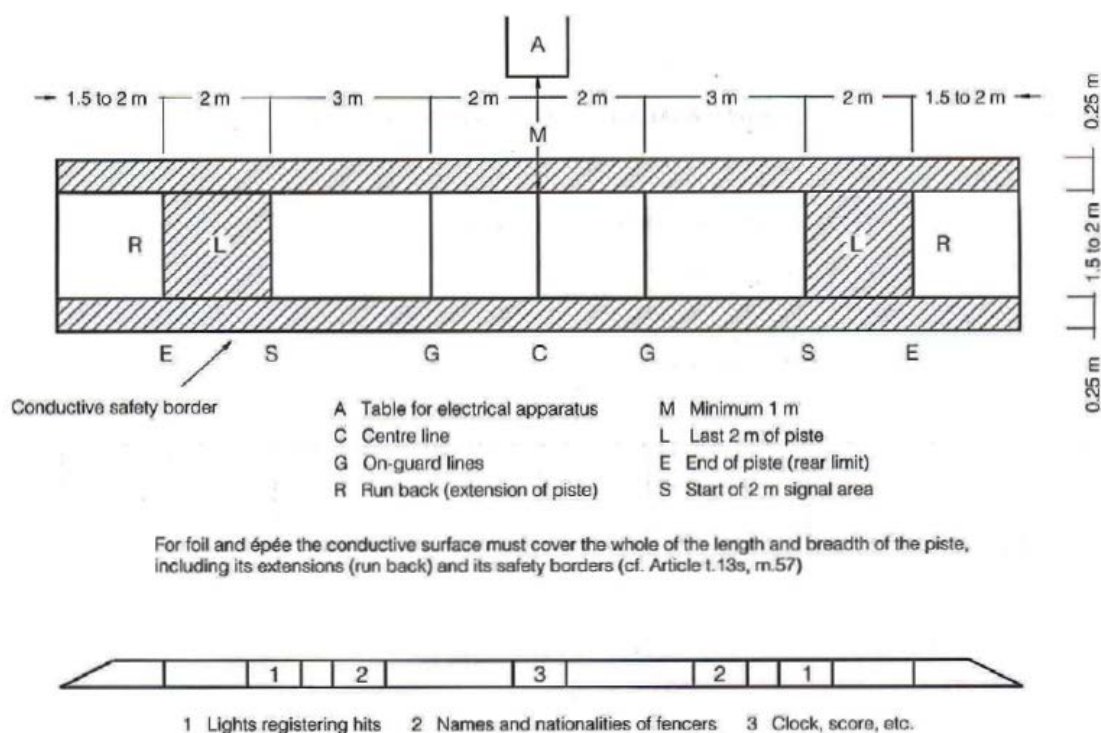


圖 22-1 現代五項(擊劍)場地規格

(二)游泳場地標準

奧運會泳池長度為 50 公尺、寬度至少 21 公尺。如在出發池端安裝或在轉彎處增設電子計時觸板時，須確保兩板間的距離為 50 公尺，全池水深 1.8 公尺。

- 1、在其他正式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同意後可以使用 50 公尺、33 公尺和 25 公尺長的泳池，池深至少 1.35 公尺。
- 2、50 公尺泳池最少泳道為 8 道，每道 2.5 公尺寬，第 1 泳道和第 8 泳道以外兩側應各留有 50 公分的空間。
- 3、出發臺：出發臺距水面高度為 0.5 至 0.75 公尺。平臺面積不得少於 0.5 公尺×0.5 公尺。臺面必須由防滑材料覆蓋。傾斜度不超過 10 度。
- 4、水溫 25 至 28°C。比賽期間，池水須保持平穩，無明顯波動。
- 5、止泳繩應橫掛於游泳池中，並以固定支架安置在出發端前方 15 公尺處，且高度不得低於水面上 1.2 公尺。

(三)馬術

- 1、比賽類型及速度：馬術的障礙比賽、個人和接力比賽，室外大於 2500 平方公尺的場地，行進速度為 375 公尺/分鐘，室內小於 2500 平方公尺的場地，行進速度為 350 公尺/分鐘。
- 2、馬術比賽之騎乘路線規劃：
 - (1) 所有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中，400 至 450 公尺的路線，包括 12 道障礙，至少有一道雙重複合障礙和一道三重障礙。至少有 5 道障礙的高度要符合比賽的規定，障礙高度要根據馬匹能力確定。
 - (2) 2 人接力(2 男、2 女或 1 男 1 女)可進行一輪、兩輪或三輪比賽。兩人兩馬，2 人進行 260 至 300 公尺的路線，8 道障礙，無複合障礙。
- 3、馬匹分配區：
 - (1) 組委會必須提供一個馬匹分配區，運動員從該區領馬與準備。
 - (2) 至少準備前 3 匹比賽用馬。

4、備用馬區：備用馬必須在指定區域，隨時可供運動員使用。

5、組委會必須提供比賽路線圖，必須包括：

- (1) 起點和終點線位置。
- (2) 障礙的相對位置及尺寸、種類和順序。
- (3) 必經的轉彎處點。
- (4) 比賽路線長度。
- (5) 運動員比賽路線以行進線或連續箭頭標明，箭頭應顯示每個必須跨越的障礙的方向(運動員可自由選擇跨越點)。如在另外不受限制的路線上有一節必須經過的地段，則必須在同一場地上使用序進線和箭頭這兩種方法標明。
- (6) 規定時間和時間限制。

6、馬術比賽場地標準

- (1) 組委會必須提供暖身場，場內設有一座垂直障礙和一座伸展障礙，障礙物兩邊須插紅、白標誌旗。如果比賽在室內場地進行，環境受限或無封閉區供馬匹熱身，組委會可允許全體運動員在比賽場地一起熱身。於比賽前，可在場地內先進行試跳。
- (2) 熱身場地內所有障礙必須規劃相同跳躍方向。
- (3) 比賽場地必須封閉，且至少長 50 公尺、寬 50 公尺，圍欄高度最低 1 公尺，當馬匹在場內比賽時，所有的出入口須關閉。
- (4) 個人賽之起點線至第一障礙距離介於 6 至 25 公尺；團體賽之起點線至第一障礙距離介於 10 至 30 公尺；個人及團體賽之終點線至最後一個障礙距離介於 6 至 15 公尺。在室內賽馬場，終點線離至最後一個障礙距離至少 10 公尺。起跑線及終點線之左側須插 1 面白色標誌旗、右側須插一面紅色標誌旗。
- (5) 接力比賽中，須在起點線後設置一處長 20 公尺、寬至少 10 公尺的接力區，供運動員等候出發，接力區屬比賽場地一部分。
- (6) 可接受未完全封閉的障礙(運動員未做第二次跳躍就不能超越的障礙被視是完全封閉的障礙)。
- (7) 障礙的最大尺寸：

類型	成年	青年	少年
垂直障礙	120 公分	110 公分	100 公分
伸展障礙	120×150 公分	110×130 公分	100×120 公分
木柵障礙	120×130 公分	110×120 公分	110×120 公分

- (8) 障礙須按跳越的順序編號。複合障礙只編 1 個號，為運動員和裁判長方便起見，在障礙上的每個部分都可以標上這個號，在這種情況下，可在序號後加上字母(如 8A、8B、8C)以示區別。
- (9) 接力賽的障礙可從個人比賽中使用的障礙中選擇。
- (10) 障礙的總體形狀和外觀須可明顯被注意到，可接受樣式各異並與環境協調。障礙本身及其組成部分都應能碰翻，但不能鬆散得一觸即潰，又不能堅固得使馬絆倒。
- (11) 障礙物的設置不能違反體育道德，使運動員感到不愉快和意外。
- (12) 欄杆或障礙的其他部分由托杆的杯狀物支撐，其直徑略大於欄杆直徑，大小應是圓周的三分之一，但不能把欄杆扣得過緊。欄杆在托杆杯狀物上應能轉動。圍樁、欄杆、柵欄、門等的托杆杯狀物應當更敞開甚至是展平的。
- (13) 必須使用國際馬術總會許可的安全托杯來支持連續障礙物的後柱。如果是三重障礙，安全托杯必須用來支持中間和後柱。熱身場地使用亦須使用安全托杯。
- (14) 技術代表或國內技術代表負責通過組委會在比賽開始前確認使用的安全托杯經國際馬術總會官方許可，並由國際馬術總會認可生產廠商提供。
- (15) 障礙高度和面積的限制規定須嚴格遵守。但若因所採用的建築材料或障礙所處的地面位置致使尺寸超標將不被視為超標，但可容忍最大限度誤差為 5 公分。
- (16) 垂直障礙：任何障礙無論其構造如何，都應置放於起跳一側的同一垂直平面上，而這一側沒有任何欄杆、土埂或小溝時，才能被稱作垂直障礙，具傾斜狀的牆亦不能稱作垂直障礙。
- (17) 伸展障礙：雙層木柵障礙是需經努力方能越過其寬度和高度的

障礙。

- (18) 木柵障礙：木柵障礙是伸展障礙的一種，其跳躍和著地一側的橫杆高度相同，呈水平。
- (19) 聯合障礙：雙重、三重聯合障礙是指 2 至 3 個障礙，各自間距最少 7 公尺，最多 12 公尺，需要連續跳躍 2 或 3 次的障礙。距離計算是從障礙落地一側的基部至下一障礙起跳一側的基部。
- (20) 土塚、小丘、斜坡和凹陷的路面，不管是否包括任何障礙或任何跳躍障礙之方向，均被視作聯合障礙。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須於賽前決定該障礙是否應被視為聯合障礙，並在路線平面圖上說明。
- (21) 兩側皆應使用雙面紅色的旗和白色的旗標明路線中的以下部分：起點、障礙物兩邊、必須通過的轉彎處、終點、暖身場的障礙。

(五) 跑射聯項規則適用範圍

1、個人賽

- (1) 成年、青年、少年 A 組、男、女比賽包括：讓步式出發，25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
- (2) 少年 B 組，男、女比賽包括：讓步式出發，25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

2、接力比賽(每隊 2 人)：成年、青年、少年 A 組、B 組，男、女比賽包括：

- (1) 每名運動員必須完成：讓步式出發，25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50 秒)；800 公尺跑。
- (2) 接力區須設置在起、終點處。

(六)跑射聯項總則

- 1、聯項場地是指聯項比賽實施的場所，包括聯項射擊場和跑步路線。
- 2、須有出發/到達區、射擊場、終點處罰區、接力區、跑步路線每圈 800 公尺(400 公尺)、裁判區、教練區、媒體攝像區、觀眾區以及組委會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必要的建築和辦公室。
- 3、場地必須符合規則上的技術要求，可實施各種的聯項比賽，亦須盡可能為觀眾提供最好的視野，符合所有電視轉播的要求。
- 4、出發/終點區、射擊場、接力區以及 1 公里跑步路線的大部分應設置平地上，彼此距離很近，以便為大部分觀眾提供比賽的較好視野。
- 5、場地及路線上的關鍵部分必須採用圍欄隔開，以防止運動員受阻、跑錯及無關人員穿越。但圍欄高度和範圍應盡可能避免對電視轉播的干擾。
- 6、須為運動員和比賽官員進行指定活動時提供足夠場地，為運動隊工作人員、媒體、攝像和觀眾提供充足空間，為電視攝像人員和轉播器材提供必要空間，但轉播不能干擾比賽。
- 7、組委會須為運動員提供一個有遮擋的封閉區域，以避免運動員受到天氣因素影響。
- 8、建議與國際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以及和媒體轉播顧問協商媒體轉播區設置位置，主要目的是確保電視轉播品質，以防止無關人員阻擋電視鏡頭。
- 9、在終點區附近設置隔離區域(混合區)，以便電視公司代表、記者和攝影師能夠近距離接觸比賽結束的運動員進行採訪或拍照。
- 10、為貴賓和贊助商設置獨立的區域，須有良好視線。

(七)射擊場地要求

- 1、射擊場地室內、室外均可，但必須確保直射陽光不干擾運動員。射擊靶必須固定，無明顯晃動，彼此間隔 1 公尺±15 公分，如賽程安排在晚上進行，射擊靶及靶道照明應充足。
- 2、射擊場的設置須確保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和觀眾的安全。從發射點開始測量到靶面距離應為 10 公尺，允許誤差±0.05 公尺。

- 3、射擊場須確保運動員能夠避風(包括側風)，兩側設側擋。
- 4、側擋長度必須超出射擊線至少 1 公尺，側擋總長度不得少於 11 公尺。
- 5、射擊靶後的背景區域須為不反光材質，並使用不鮮豔的顏色。
- 6、射擊場須使用特殊頂蓋，以提供運動員避雨空間，須在射擊桌下方，為運動員準備空氣手槍、飲用水、毛巾及望遠鏡的專門防水盒。
- 7、運動員射擊位置(寬度為 1 公尺±15 公分、至少 1.5 公尺深)必須在兩側清晰標出。
- 8、射擊場的設置須確保觀眾能夠觀看射擊比賽過程和選手抵達終點瞬間，終點線必須在射擊場附近。
- 9、訓練、暖身和比賽中，運動員必須從一側進入射擊場，從另一側退出。
- 10、射擊位置後必須設有足夠的空間(至少 4 公尺)以便運動員在每輪射擊前後進出各自射擊位置，而不干擾其他運動員，裁判員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負責履行職責。
- 11、須標註靶位號，且靶位號與射擊位置號應一致，確保靶號在正常視力和正常射擊條件下清晰可見，數字最小高度為 25 公分。
- 12、射擊位置的標號要與射擊地線的標號一致。
- 13、射擊靶中心位置的高度必須從視線水平面量起，標準高度為 1.4 ± 0.05 公尺、靶心水平誤差為：0.25 公尺。
- 14、射擊位置必須配備：
 - (1) 一張桌子或長凳，高度為 0.7 至 0.8 公尺。
 - (2) 槍枝須置於總會認證的軟墊上(A4 大小、8 公分高度)。
 - (3) 桌子須有雷射槍的防雨裝置(防水盒)或在桌子的下方。
- 15、設置風向標，並確保所有射擊位置均清晰可見。在比賽和官方訓練中，必須設置 3 個風向旗，分別在兩側和中間，風向旗的最高處與靶位的最下沿同一水平，不得在直線視野上阻礙射擊靶。

(八)跑步路線

- 1、路線須清楚標示，在任何時候確保運動員知道行進方向，路線可規

劃在各種路面上進行，但必須對運動員傷害風險最小，無急轉彎或急陡下的路線。

- 2、路線最大坡長為 50 公尺。
- 3、坡長計算從開始區域的垂直角起，累加每個水平線上的長度。
- 4、路線的前 50 公尺和最後 50 公尺必須是平坦直道；通往射擊路線空間必須充足，以便選手能快速進入射擊區。
- 5、路線 400 公尺處必須設置路標。
- 6、路線應有足夠寬度，任何位置之寬度都保證兩名運動員能夠相互同時行進。
- 7、起點和終點必須在同一區域。
- 8、路線上應用旗幟、彩帶或在地面上做標記，清楚標明行進方向，使運動員清楚地看到。在 A、B 級比賽中，路線上所有拐彎處前後 10 公尺處，均使用 0.5 至 1 公尺高的醒目色帶標示，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必須檢查路線。
- 9、起終點線在地面上以至少 5 公分寬的白線條標明，建議使用終點門(如拱形門)。
- 10、在接力比賽中，起終點線至少寬 5 公尺，終點線前後各 10 公尺設置 20 公尺長的接力區，接力區規格為長 20 公尺、寬 5 公尺，且須以界線清楚標識。
- 11、終點線後的到達區域須有足夠空間，以便工作人員照顧已完成比賽的運動員。
- 12、終點區嚴密設置計時設備和計時裁判，不允許運動員、媒體或觀眾進入，特別要注意跑射結合區，避免與完成射擊準備進入跑步場地的運動員發生碰撞。

(九)射擊靶要求：所有 A、B 級比賽必須採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認可的射擊靶。

1、電子靶

- (1) 電子靶係由一個黑色的單獨靶和 5 個紅綠指示燈組成。
- (2) 比賽時，靶(射擊區域)和指示燈必須分開。

- (3) 標準靶規格為 250 公分直徑的圓圈，射擊靶有效區域為 59.5 公分。
 - (4) 射擊靶必須為所有觀眾清晰可見。
 - (5) 射擊靶必須是不反光的材質和顏色。
 - (6) 指示燈光波長：紅色為 660NM，綠色為 525NM(± 5 NM)，且指示燈須設置在射擊區域上方。
 - (7) 在國際 A 級比賽中，指示燈直徑須為 55 公分，可視角度為 140 度；其他比賽，55 公分或 26 公分直徑，可視角度為 90 度。
 - (8) 指示燈背景須為深色，每盞紅/綠燈間距離為 40 公釐。
- 2、電子靶須設在木板或牆上(高度約為 2.3 公尺)，以確保靶心距地面高度為 1.4 公尺。如果牆體不是木頭或塑膠材質，固定物必須可以分別在 1.3 和 2.1 公尺處安裝直徑 6 公釐螺絲釘。
 - 3、射擊靶須由運動員透過一個直徑 35 公分的按鈕控制，所有射擊系統僅用一個按鈕就可啟動。
 - 4、電子靶使用無需連接電腦。
 - 5、射擊靶的輸入電壓在 90 至 240VA 之間，帶有 20A 防水配電盒。配電盒安裝在背牆後 2 公尺高的位置。如果場館沒有配備電源設施，組委會必須提供備用電源(至少 750VA)。
 - 6、射擊靶必須在任何天氣條件下均可使用(包括太陽光強烈的天氣下)。
 - 7、機械靶
 - (1) 機械的可擊中靶由 5 個黑洞組成。
 - (2) 製靶材料和顏色不反光。
 - (3) 規格為長 42 公分、高 15 公分、寬 15 公分。
 - (4) 洞間距 8 公分。
 - (5) 有效區域為直徑 59.5 公分。
 - (6) 射擊靶須確保觀眾清晰可見。
 - (7) 射擊靶須設在木板或牆上，靶心高度為 1.4 公尺。
 - (8) 為確保機械靶的正常工作，若靶不在同一水平面上，要對靶進

行調整。

(9) 重射繩必須直線設置在運動員的射擊桌上，以便於運動員或裁判使用。

(10) 白色塑膠表面不能刷塗料，模具表面可以刷塗料。

三、熱身區和訓練區的基本規範

現代五項運動的熱身場及訓練場地同於競賽場。

四、我國現代五項設施分級參考表

設施等級		尺寸位置	(觀賞性) 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擊劍	劍道	寬度	1.5-2m						—		
		長度	14m						—		
		總長度	17-18公尺						—		
	決賽臺	高度	<50cm						—		
		兩側寬	>25cm						—		
游泳	泳池	寬度	21m						—		
		長度	50m						—		
		深度	1.8m						—		
	泳道	至少8道						—			
馬術	比賽場地封閉區域		至少50x50m						—		
	圍欄高度		最低1公尺高						—		
	接力區(起點線後)		>20mx10m								
射擊	跑步射擊場 (每圈長度)		800m(600m, 400m)			400m			—		
	射擊距離		10±0.05m						—		
	射擊 位置	寬度	1m±15cm						—		
		淨深	>1.5m								
		後方空間	>4m								
跑步	跑步路線坡度		<50m						—		
	起終點線寬度		>5m						—		
	接力區 (終點線前後各10m)		長20m、寬5m						—		

備註：

- 1、其他正式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同意後可以使用 50 公尺、33 公尺和 25 公尺長的泳池。
- 2、有關現代五項設施場館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請參閱第一章第一節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說明。
- 3、本手冊之各項運動設施之規格係依各國際單項總會要求所修訂，讀者可依據閱讀需求自行至各運動單項總會網站參照最新資訊。